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新一代警务安全终端（PMOS-H 鼎桥版本）HUAVEI Mate 70 行业定制终端 CLS-AL00），生产厂为（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 2 号）。（新一代警务安全终端（PMOS-H 鼎桥版本）HUAVEI Mate 70 行业定制终端 CLS-AL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0%）。（新一代警务安全终端（PMOS-H 鼎桥版本）HUAVEI Mate 70 行业定制终端 CLS-AL00）的（CPU）在中国境内生产。（新一代警务安全终端（PMOS-H 鼎桥版本）HUAVEI Mate 70 行业定制终端 CLS-AL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安全智能薄膜卡 SFC），生产厂为（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马林路 66 号）。（安全智能薄膜卡 SF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安全智能薄膜卡 SF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安全智能薄膜卡 SF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